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美克”）；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集团”）；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美克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40,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股东美克集团 22,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额度为 102,12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美克集团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79,620 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将在前次担保归还释放额度后再进行本次担保项下的续贷和担保，即：任意时点为美克集团担保余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为美克集团担保由美克集团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9 月底，美克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72.28%；公司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4.7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美克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为控股股东美克集团 22,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其中，17,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5,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美克集团已向公司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二）决策程序

上述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美克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预案，同意公司为美克集团 22,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美克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特别决议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天津美克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 53 号

注册资本：14,7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少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天津美克成立于 1997 年 5 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75,567.60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90,648.31 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90,648.31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84,919.29 万元人民币；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905.53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4,519.64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61,640.9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78,578.52 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8,578.52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83,062.41 万元人民币；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2,497.48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856.88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 （二）被担保人：美克集团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津美克 5,000 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公司将于近期与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美克集团贷款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天山农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1、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担保金额：9,0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注：本次担保系前次担保的到期还款后再进行续保，前次担保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2）公司与昌吉农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1、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担保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注：本次担保系前次担保的到期还款后再进行续保，前次担保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3）公司与新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1、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担保金额：3,5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注：本次担保系前次担保的到期还款后再进行续保，前次担保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4）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1、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

的费用等；

2、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注：本次担保系前次担保的到期还款后再进行续保，前次担保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美克集团 22,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合同，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美克集团已经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公司向其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依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基于其业务发展、生产经营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而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可以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天津美克资产负债率为 48.61%，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美克集团长期大力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贷款担保等支持。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为美克集团 22,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将在前次担保归还释放额度后再进行本次担保项下的续贷和担保，即：任意时点为美克集团担保余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待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同时，美克集团已为公司向其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克集团及其股东资信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美克集团资信情况，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成本。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控股股东美克集团长期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贷款担保等支持。同时，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美克集团经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已为公司向其担保提供反担保。为促进双方良性发展，同意公司为美克集团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前述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累计提供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9,220 万元，美元 865.00 万元，按照央行中间价折算，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4,981.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4.71%，其中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2,861.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1.52%，无对外逾期担保。

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中的 22,500 万元人民币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尚未签订相关合同，待前次担保到期归还释放额度后，将进行续贷和担保。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